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 撤回授出購股權及 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i)撤回上次授出，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合共152,400,000份購股權；及(ii)向上次授出的相同參與人授出152,400,000份新購股權，以取代上次授出。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授出購股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i)撤回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的合共152,400,000份購股權(「上次授出」)；及(ii)向上次授出的相同參與人，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152,400,000份新購股權(由滿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僱員作為受託人持有該等購股權)，以取代上次授出。

## 撤回授出購股權的影響

待撤回上次授出後，上次授出項下購股權不再有效及不可由承授人接納或行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上次授出項下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有效接納。

## 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上次授出項下相同承授人授出合共152,400,000份購股權，以取代上次授出，而其中150,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由滿福國際有限公司代表僱員作為受託人持有該等購股權)，而2,400,000份購股權則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獲授80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行使價」)	: 1.684港元以認購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收市價每股1.5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68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授出購股權總數目	: 152,400,000份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1.58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i) 25%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開始行使，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ii) 25%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開始行使，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 (iii) 25%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開始行使，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及
- (iv) 25%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期間開始行使，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而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獲授其他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70,000,000股股份。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授予其所有購股權將不會導致發行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多於0.1%的新股份。參照任何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行使價行使所有購股權的股份總值將不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毋須遵守本公司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